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490、11005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5093、16929、195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駒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或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如附件二至四）之記載：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列「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之意思」應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0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應更正「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證據應補充「被告黃嘉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黃嘉駒（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辦上揭帳戶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帳戶流入詐欺

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情，僅亦在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揆諸上開裁定意旨，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漏未起訴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惟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於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且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已告知被告有上開法條適用，並命為一併答辯，程序上，足以保障其訴訟權，併此指明。又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件二至四所示部分（110年度偵字第15093、16929、19502號），被告提供交付之帳戶與本案起訴書所提供交付之帳戶，兩者係同一交付帳戶之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屬法律同一案件，依審判不可分，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三、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斷。

四、刑之減輕。

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規定。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對本件幫助犯一般洗錢行為為自白，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現在監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又其將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隨意交予他人，輾轉流入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作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交易秩序，使國家追查不法犯罪之困難度，所為容有不當；惟審酌被告未參與詐欺取財、洗

錢犯行之正犯實行，可非難性較低，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前從事園藝景觀造景，月收入約2萬6千元，未婚，沒有子女，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易1092號卷準備程序筆錄第5頁），暨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數及損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末查，被告雖交付該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輾轉流入詐欺集團成員持有中，但無證據足認其取得財物或報酬之犯罪所得，且被告亦供述其未取得報，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另該帳戶之存摺或提款卡雖為被告申請所有，然其已交付為該犯罪集團成員所有或管領中，且該帳戶亦經警示而停止使用，而難再為犯罪之工具使用，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檢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所管轄第二審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楊仕正、林宏昌、鄭珮琪移送併辦，檢察官白惠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德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麗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7490號
110年度偵字第11005號

被　　告　黃嘉駒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嘉駒能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有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之挪威森林汽車旅館，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之犯行，並意圖換取每半年新臺幣2萬元之租用帳戶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黃嘉駒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附表所示之犯行，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

附表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因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人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荷錦、雍緯凱、陳志強、范富國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一)	被告黃嘉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本案犯行。
(二)	告訴人徐荷錦、雍緯凱、陳志強、范富國及證人王素貞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上揭中信帳戶內之事實。
(三)	被告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徐荷錦、范富國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據、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	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案三聯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提供其上開帳戶予上揭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致告訴人徐荷錦等人遭受詐騙，係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宏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閔照

編號	被害人及被害情形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徐荷錦、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有提告）	109年12月29日15時24分許	8萬元
2	雍緯凱、佯稱可於網路	109年12月30日9時53分許	6000元

（續上頁）

	借款周轉（有提告）		
3	陳志強、佯稱友人之妻欲借款周轉（有提告）	109年12月30日11時55分許	15萬元
4	范富國、可於網路投資獲利（有提告）	109年12月29日13時33分及34分、同年12月30日10時14分及15分許	各10萬元(共40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度偵字第15093號

被　　告　黃嘉駒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110年度易字第1092號案件(迅股承辦)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犯罪事實：

一、黃嘉駒能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有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之挪威森林汽車旅館，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之犯行，並意圖換取每半年新臺幣2萬元之租用帳戶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黃嘉駒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方式，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帳戶。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人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汝均、張勝宏告訴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嘉駒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汝均、張勝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被告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汝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勝宏匯款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併案理由：查被告前因同一幫助詐欺行為，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490號、第11005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092號案件、迅股承審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所提供之中信帳戶，與上開起訴書所提供之帳戶，兩者均係同一帳戶，則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罪嫌，與前案即本署110年度偵字第7490號、第11005號案件之犯罪，兩者係同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而被告同一交付帳戶之行為，侵害相同被害人之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本件與前開案件核屬法律同一案件，依審判不可分之法理，應移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案審理。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宏昌

附件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度偵字第16929號

被　　告　黃嘉駒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110年度易字第1092號案件(迅股承辦)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嘉駒能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有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之挪威森林汽車旅館，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之犯行，並意圖換取每半年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租用帳戶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黃嘉駒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12月20日，透過社群網站FB以暱稱「高行晏」認識邱瓊惠，復以通訊軟體Line繼續聯繫，向邱瓊惠佯稱可利用「FXSOLASIA」APP可以投資貨幣以獲利，以此詐術，使邱瓊惠誤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多次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其中於109年12月25日12時05分、12時06分、12

時10分、12時11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10萬元、5萬元、5萬元至黃嘉駒所有上開帳戶。嗣經邱瓊惠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邱瓊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嘉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瓊惠於警詢時指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上揭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洵勘認定。

二、核被告黃家駒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併案理由：查被告前因同一幫助詐欺行為，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490號、第11005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092號案件（迅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與該案之犯行屬同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本案與前案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附件四：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甘股

110年度偵字第19502號

被　　告　黃嘉駒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2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被告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

黃嘉駒能預見提供存款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之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1月底至12月中旬前某日，在臺中市○○區○○○路附近某處，以每半年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之代價(惟無證據足證黃嘉駒有收取到該報酬)，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於取得黃嘉駒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某成員於109年11月29日某時，在網路社群平台「Instagram」使用暱稱「秋天的風」，尋覓詐騙對象，適黃婒貴於109年11月29日上網登入該平台，便使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與「秋天的風」聯絡，「秋天的風」見黃婒貴並未起疑，便慫恿黃婒貴匯款參與期貨投資，致黃婒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109年12月30日10時40分、45分許，轉帳3萬元、2萬6,000元至黃嘉駒之上開帳戶。嗣黃婒貴欲取回投資款項未果，始覺受騙，報警查悉上情。案經黃婒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黃嘉駒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婒貴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告訴人轉出遭詐欺款項之自動櫃員機交易存根及網路交易

畫面。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20984號函附被告上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載明告訴人轉入遭詐欺款項之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黃嘉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四、併案理由：

被告黃嘉駒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490號、第1100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092(迅股)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被告所為與前揭案件，係交付同一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屬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法律上一罪，爰請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